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4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黃建新議員

副主席

孔昭華議員

區議員

鍾港武議員, JP

侯永昌議員, BBS, MH

黃頌議員

高寶齡議員, BBS, MH, JP

許德亮議員

黃萬成議員, MH

陳少棠議員, MH

葉傲冬議員

黃舒明議員

陳偉強議員

關秀玲議員

楊子熙議員, MH

仇振輝議員, BBS, JP

劉柏祺議員

增選委員

蕭漢平先生

劉啟傑先生

謝炳坤先生

趙崇彬先生

李偲嫻女士

高曉榮先生

江沛偉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趙頌恩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崔宇明先生

西九龍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廉政公署

黃秀玲女士

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惠珍女士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助理福利專員(2)	社會福利署
施雅雲女士	油尖警區警民關係組警長	香港警務處
韓婉君女士	旺角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黃細傑先生	旺角警區社區聯絡主任	香港警務處

秘書

黃嘉穎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	-------------------------	--------

列席者：

蕭惠芬女士	高級統計師	政府統計處
陳慶偉先生	高級外勤統計主任	政府統計處
葉素蘭女士	外勤統計主任	政府統計處
李家倫先生	社區關係經理－九龍西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蘇海亮先生	副總監(住宅客戶市務及發展)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梁文欣先生	署理高級市務及銷售經理 －住宅客戶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李淑明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梁家智先生	策劃事務助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黎卓文先生	工程策劃經理 343	建築署
李浩賢先生	建築師	Design 2 (HK) Limited
李國超先生	高級督察行政(特別職務)	香港警務處

缺席者：

凌蘇嘉蘭女士	總學校發展主任 (油尖及旺角)	教育局
--------	--------------------	-----

開會詞

黃建新主席歡迎與會者。他表示，廉政公署(“廉署”)西九龍高級廉政教育主任崔宇明先生會接替已調職的張錦威先生，首次出席社區建設委員會(“社建會”)會議。此

外，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油尖及旺角)凌蘇嘉蘭女士因事缺席，而社會福利署(“社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助理福利專員(2)陳惠珍女士將代表黃燕儀女士參與會議。主席並報告，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油尖警區警民關係組由施雅雲警長代表簡慕恒先生參加會議，旺角警區警民關係主任韓婉君女士則因其他公務在身，未能全程參與會議。在韓女士缺席期間，旺角警區社區聯絡主任黃細傑警長將代為列席會議。

議項一：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黃建新主席表示，婦女事務委員會的修訂建議載於附件一，供各委員參閱。

3. 委員一致通過經修訂的會議記錄。

議項二：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截至 2014 年 4 月 24 日的財政狀況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11/2014 號文件)

議項三：非特定團體/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和特定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12/2014 號文件)

議項四：「為下一代 共建廉潔將來」油尖旺區倡廉活動 2014/15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13/2014 號文件)

4. 黃建新主席建議合併討論議項二至四有關區議會撥款的文件，眾無異議。他提醒議員如有需要，應填寫置於桌上的利益申報表格。

5. 委員備悉截至2014年4月24日油尖旺區議會撥款用於社區參與計劃部分的財政狀況，並通過議項三至四(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12/2014號及13/2014號文件)的撥款申請。

(許德亮議員於下午 2 時 35 分到席。)

6. 有關議項三(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12/2014號文件)，委員通過66項來自非特定團體/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及11項來自特定團體的撥款申請建議，撥款總額分別為715,611元和236,817元。

7. 有關議項四(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13/2014號文件)，委員通過撥出區議會款項50,000元，以供廉署在2014-15年度，在油尖旺社區及區內學校舉辦「『為下一代 共建廉潔將來』油尖旺區倡廉活動2014/15」。

8.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黃建新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五：「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簡介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14/2014號文件)

9. 黃建新主席歡迎政府統計處(“統計處”)高級統計師蕭惠芬女士、高級外勤統計主任陳慶偉先生和外勤統計主任葉素蘭女士。

10. 蕭惠芬女士、陳慶偉先生和葉素蘭女士以電腦投影片簡介文件內容。

(黃頌議員於下午2時38分到席。)

(楊子熙議員於下午2時50分到席。)

11. 侯永昌議員支持統計處進行「綜合住戶統計調查」，認為調查結果有助規劃香港的未來發展。他詢問外勤統計員是否單獨一人進行家訪。他另表示，本區居民大多日間外出工作，調查員在晚間訪問住戶，會較為方便。

12. 陳偉強議員表示，曾有傳媒報道，統計處的外勤調查員工作馬虎，以致收集所得的統計數據不甚準確和客觀，他詢問統計處如何監察統計調查的過程，以確保數據準確。

13. 許德亮議員詢問，統計處會否抽樣派員到受訪處所進行覆核調查。如有此安排，他希望統計處能事前通知

受訪住戶，以免受訪者感煩擾。他續稱統計處對「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宣傳不足，建議處方在街頭懸掛印有部門查詢電話的橫額，並在統計調查期間，多與相關警區的警民關係組聯絡，以免不法之徒冒認統計處調查員行騙犯案。此外，他亦關注有調查員在訪問期間遭到性騷擾和被狗隻追趕的問題。

14. 孔昭華副主席表示，統計處每月抽選訪問9 000個屋宇單位，他詢問成功完成統計調查的單位佔多少，處方又如何跟進未能聯絡的單位住戶。此外，他建議統計處派調查員留守目標大廈門外，向出入大廈的業戶進行統計調查。統計處並應透過社署聯絡非政府組織，為受訪的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翻譯服務。

15. 侯永昌議員建議調查員在完成「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後，向受訪者派發紀念品，以鼓勵更多市民參與統計調查。

16. 關秀玲議員指出，她曾在2012年收到統計處預告家訪的通知函，其後卻沒有統計員到訪，她認為統計處安排欠妥，有擾民之嫌。此外，她質疑「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數據的準確性，要求統計處必須做好抽樣覆核調查。

17. 黃建新主席表示，油尖旺區拆細單位(俗稱劏房)問題嚴重，欲知統計處如何向拆細單位住戶進行統計調查。

(鍾港武議員於下午 3 時 01 分到席。)

18. 蕭惠芬女士回應如下：

(a) 統計處會安排公務員進行「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在一般情況下，外勤人員會單獨到訪目標屋宇單位進行訪問。如有關處所位處人流複雜或新界偏遠地區，統計處會因應情況安排兩名外勤人員或熟悉當區情況的外勤人員進行家訪。

(b) 許德亮議員提及的非禮和狗隻追趕事件，在

2011 年進行「人口普查」時發生，當時統計處委聘學生進行家訪，由於學生的外勤經驗不足，不幸發生上述事件。有見及此，在 2016 年進行「中期人口統計」時，統計處將安排兩名統計員聯合進行訪問。她續稱「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外勤人員具有豐富經驗，他們熟知哪些屋宇單位未必適合單獨到訪，又如發覺單位內只有一名男性，他們會避免單獨入內進行訪問。

- (c) 訪問一般集中在下午 5 時至晚上 10 時進行，以便外出上班的市民可接受訪問。如需到訪的處所位處較多長者和家庭主婦居住的公共屋邨或新界偏遠地區，統計處會視乎情況，安排外勤人員在早上或下午較早時段到訪。
- (d) 如受訪單位的住戶外出，外勤人員會留下印有統計處預約電話的「到訪不遇」便條，以便住戶另約時間接受訪問。
- (e) 在 2013 年年初，有統計處職員向報章投訴個別外勤人員失職，統計處隨後就有關投訴所涉及的統計調查進行品質檢定，並作內部調查，證實投訴不成立。
- (f) 統計處進行的統計調查有十分嚴謹的品質檢定程序。統計處會隨機抽樣，致電曾接受訪問的住戶，以覆核問卷中較重要的題目。外勤人員在完成統計調查後，會向受訪住戶說明，統計處稍後可能會有督導人員向部分受訪者覆核問卷內容。
- (g) 外勤人員在出勤前，必須填寫工作記錄表，列明當天將會到訪的屋宇單位，外勤人員的主管會抽樣進行突擊檢查，以確定外勤人員有否到其所填報的單位進行訪問。
- (h) 「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月進行，統計處必須在每月下旬完成該月份的統計調查，因此，如外勤人員在一段時間內仍未能聯絡得上目標屋宇單位的住戶，有關個案可能需視作「未能聯絡」個案處理。就外勤人員報稱「空置單位」

和「未能聯絡」的個案，處方會覆核情況是否屬實。

- (i) 統計處每月抽選 9 000 個屋宇單位進行訪問，可成功完成調查的屋宇單位約佔八成。至於未能聯絡的住戶，外勤人員會留下「到訪不遇」便條，請住戶與統計處另約訪問時間。
- (j) 有關派員在大廈門外訪問住戶的建議，她表示外勤人員必須到被抽選的目標屋宇單位進行訪問，才符合統計學的原則。
- (k) 市民有公民責任接受政府統計調查訪問，以便政府透過調查結果，規劃各類與市民日常生活有關的公共服務，因此，統計處不會就按月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向受訪住戶派發紀念品。然而，統計處會透過公眾教育，鼓勵市民支持和協助完成統計調查。
- (l) 至於個別問題較複雜和需時較長的統計調查，例如每五年一次的「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統計處會考慮向受訪住戶致送答謝金。
- (m) 由於「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每月抽選的受訪住戶，只佔全港住戶數目很小比例，統計處難以透過該項統計調查掌握全港所有拆細單位(俗稱劏房)的資料。她續稱，外勤人員在進行統計調查訪問時，如發現受訪單位內另有拆細單位，會通知部門，以便主管能按情況支援外勤人員向該些拆細單位內所有住戶進行訪問。

(委員劉啟傑先生於下午 3 時 07 分到席。)

19.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黃建新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六： 2014 至 2015 年度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辦事處工作計劃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15/2014 號文件)

20. 黃建新主席歡迎社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助理福利專員 2 陳惠珍女士。

21. 陳惠珍女士以電腦投影片簡介社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辦事處本年度在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安老服務、社會保障、青少年服務、康復服務、推廣義工服務和福利服務規劃等方面的工作計劃。

(仇振輝議員於下午 3 時 30 分退席。)

22. 黃舒明議員欣悉部分關愛基金項目將會常規化。她另查詢區內社區保姆服務的名額及受眾數目。

23. 關秀玲議員表示，現時大角咀區有兩間安老院舍陸續投入服務，惟油尖區的安老院舍仍然不足，她希望社署可在油尖區加強安老院舍設施。此外，政府應把長期空置的公務員宿舍改作福利用途，以免浪費土地資源。

24. 侯永昌議員表示，長者壽命不斷延長，社會對安老服務需求日增，政府應繼續投放資源，加強有關服務。他支持政府積極推行「老有所為活動計劃」，並希望政府加強與理工大學和浸會大學合作，優化長者眼疾(如青光眼)治療服務。他續稱雙職父母對社區保姆需求殷切，建議社署鼓勵少數族裔婦女加入社區保姆行列，社署並應多派員探訪隱蔽長者。他另詢問長者如何可以成為義工。

25. 黃萬成議員詢問，社署憑什麼準則揀選浸信會愛群社會服務處為營辦油尖旺區短期食物援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社署又如何識別和支援區內的隱蔽長者和隱蔽青年。他引述第15/2014號文件，指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辦事處會按「由下而上」的方式收集更多地區持份者的意見，以供長遠福利規劃和地區規劃參考之用，他認為這與特區政府不會作長遠福利規劃的說法有出入。

26. 陳惠珍女士回應如下：

- (a) 在油尖旺區，東華三院賽馬會大角咀綜合服務中心負責營辦社區保姆服務，服務形式包括把幼兒託管在保姆家中，或由該機構的中心提供幼兒託管服務。在 2014-15 年度，政府將在全

港提供最少 234 個額外社區保姆服務名額，油尖旺區現時的社區保姆名額則有 40 個。

- (b) 在安老服務方面，社署根據護理安老院中央輪候冊安排長者入住安老院舍。現時政府賣地，亦可能加入條款，要求發展商在發展項目中加設安老院舍。此外，社署在油尖旺區物色了 20 至 30 處適合作社會福利用途的地點，如規劃署就區內土地規劃諮詢社署，署方將建議規劃署把有關土地劃作福利用途。
- (c) 社署會加強協調社福界和大專院校合作，以組織大學生到不同的福利服務單位，運用他們的專業知識和技能，為弱勢社群提供服務。
- (d) 長者只需到任何一個福利服務單位表明有意參與義工工作，該單位便會向長者發出義工證。在 2013 年，油尖旺區已登記的義工共有 23 000 人。
- (e) 針對隱蔽長者和隱蔽青年的問題，社署會透過撥款計劃，邀請志願團體提交有關識別這兩類人士和進行家訪的服務建議書，獲批撥款的團體須提交報告，以便社署監察其服務是否達到預期成效，以及款項是否用得其所。
- (f) 社署總部透過公開邀請非牟利機構申請短期食物援助服務，亦成立評審委員會會按非牟利機構提交的服務建議書和其他方面作出評分。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浸信會愛群社會服務處會以合約形式，營辦油尖旺區的短期食物援助服務。

27. 黃萬成議員追問，社署是否已有長遠的福利規劃和地區規劃。

28. 陳惠珍女士回應謂，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辦事處經常向社署總部反映地區需要和區議員/社建會委員的意見，以便署方規劃地區福利服務。

29. 黃萬成議員詢問社署在 2014-15 年度作出多少撥

款，以資助區內團體識別和支援油尖旺區和九龍城區隱蔽長者和隱蔽青年。

30. 陳惠珍女士回應如下：

- (a) 在 2014-15 年度，政府向社署撥款 118 萬元，以推行「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社署會運用其中約四成撥款，資助非政府機構為隱蔽青少年和低收入青少年舉辦不同活動，餘下的六成撥款將用於現金援助，以支援低收入家庭的兒童及青少年。在 2013-14 年度，用於資助機構舉辦活動的撥款為 472,000 元，現金資助額則為 70 萬元。
- (b) 社署將撥款約 30 萬元，資助油尖旺區的志願團體識別和支援區內隱蔽長者及其他有需要的長者。

31.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黃建新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七： 中電送贈「家電四寶」計劃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16/2014 號文件)

32. 黃建新主席歡迎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社區關係經理－九龍西李家倫先生、副總監(住宅客戶市務及發展)蘇海亮先生，以及署理高級市務及銷售經理－住宅客戶梁文欣先生。

33. 李家倫先生及蘇海亮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標題文件。

(委員江沛偉先生於下午 4 時 20 分退席。)

34. 黃萬成議員支持「家電四寶」計劃，但他擔憂 4 000 戶受惠家庭，可能會因為獲贈電器而每月增加電費開支，故建議中電考慮減免這些家庭的電費，讓有關住戶在計劃下真正受惠。

35. 關秀玲議員支持黃萬成議員的建議。此外，她指出受惠家庭未必需要「家電四寶」計劃所送贈的全部四種電器。

36. 陳偉強議員贊成減免受惠家庭電費，並希望藉著「家電四寶」計劃，向住戶宣傳節約用電的訊息。

37. 鍾港武議員希望中電日後可繼續推出優惠計劃，惠及更多低收入家庭和有需要的人士，並在社區層面多推廣節能環保的訊息。

38. 侯永昌議員支持「家電四寶」計劃，並表示黃萬成議員的建議值得考慮。

39. 李家倫先生回應如下：

- (a) 中電希望「家電四寶」計劃可起先導作用，以鼓勵其他企業仿效推出優惠計劃，惠及社會上有需要的人士。
- (b) 議員可在「家電四寶」計劃的提名表格上，為受惠家庭選擇所需的電器。
- (c) 義工會透過關懷探訪，向受惠家庭分享節能用電的資訊。
- (d) 中電希望日後可繼續為弱勢社群推廣其他優惠計劃，並會考慮委員在會上提出的意見。

(委員劉啟傑先生於下午 4 時 35 分退席。)

40. 黃萬成議員希望中電的義工隊在進行關懷探訪時，可協助受惠家庭檢查電器和電線有否破損，並安排所需的後續工作。

41. 許德亮議員希望中電日後在推出優惠計劃前，先在區議會或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作介紹，以便議員協助在社區推廣該等計劃。

42. 李家倫先生回應調，「家電四寶」計劃的截止申請日期已延遲至2014年5月16日，中電並會積極考慮黃萬成議員就關懷探訪提出的建議。

43. 鍾港武議員希望「家電四寶」計劃的截止申請日期可延至2014年5月底，以便議員有充足時間在社區協助推廣該計劃。

44.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黃建新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八： 要求盡快興建奧運主題公園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17/2014 號文件)

45. 黃建新主席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二)已在會前分發予各委員備覽。他繼而歡迎：

- (i)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 李淑明女士和策劃事務助理 1 梁家智先生；
- (ii)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 343 黎卓文先生；以及
- (iii) Design 2 (HK) Limited 建築師李浩賢先生。

46. 黃頌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表示2008北京奧運(“京奧”)距今近六年，儘管社建會多次討論奧運主題公園的設計，惟有關工程仍未展開，他促請相關部門盡快動工興建奧運主題公園，讓市民早日使用該公園的康體設施。

47. 李淑明女士表示，奧運主題公園的臨海部分屬海濱事務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因此，康文署在2010年2月及5月就該公園的設計諮詢社建會後，亦於2011年1月就公園的工程設計徵詢海濱事務委員會九龍、荃灣及葵青海濱發展專責小組的意見，建築署其後根據收集所得的意見完成公園的詳細設計。她續稱奧運主題公園屬政府工務工程，因此，這工程項目必須循政府工務工程的既定程序申請立法會撥款，才可落實進行。

48. 李浩賢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奧運主題公園的設計。

(高寶齡議員於下午 4 時 47 分到席。)

49. 委員高曉榮先生申報他是維港關愛協會的成員和當區居民。他表示京奧已結束多年，惟奧運主題公園仍未動工，令人失望。他認為奧運主題公園除紀念京奧外，還可作為區內一個景點。他另詢問奧運主題公園的設計是否已經落實，並要求康文署提供具體的工程時間表。

50. 黃頌議員表示，共建奧運主題社區大聯盟多年前向康文署提出在大角咀奧運站一帶興建一個以奧運為主題的公園，儘管公園設計已經完成，但康文署至今仍未能提供工程時間表，對此他深感失望。

(委員謝炳坤先生於下午 4 時 55 分退席。)

51. 葉傲冬議員不滿奧運主題公園遲遲仍未動工。

52. 高寶齡議員欲知奧運主題公園撥款申請在立法會輪候審議的次序。

53. 陳少棠議員表示，京奧距今已有多多年，不宜在奧運主題公園滲入太多京奧元素，如需在園內加入京奧元素，他建議取名「北京奧運紀念公園」，以免惹來各方批評。

54. 劉柏祺議員追問本工程項目在立法會輪候審議的次序。他亦同意奧運主題公園不應滲入太多京奧元素。

55. 侯永昌議員表示，根據康文署的電腦投影片，奧運主題公園在設計上沒有太多奧運元素，只似一般綠化公園。他詢問該公園的施工時間表，以及立法會何時才會批出工程撥款。他另外對工程項目延誤感到失望。

56. 黃萬成議員追問奧運主題公園的施工時間表，促請相關部門盡快動工。

57. 關秀玲議員查詢奧運主題公園的顧問費，她認為相關部門可能需就這工程項目延誤負上責任。

58. 孔昭華副主席建議康文署考慮以奧運馬術比賽作為奧運主題公園其中一個吸引點。他另外建議建築署擴大該公園的透光上蓋面積，方便市民遮陰擋雨。他繼而追問立法會輪候審議此工程項目撥款申請的次序。

59. 陳偉強議員質疑現屆政府是否有決心興建奧運主題公園。他另外查詢這工程項目的級別及在立法會的撥款優次。

60. 李淑明女士回應如下：

- (a) 奧運主題公園的詳細設計已經完成，因此，這工程項目的顧問費不會增加。
- (b) 奧運主題公園的造價超過 3,000 萬，其規模屬政府工務工程，須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工務工程項目若完成技術可行性研究後便成為乙級工程，可安排設計工作及於完成設計後申請撥款進行工程。審議撥款申請的優次需視乎政府決策而定。
- (c) 工程項目若獲得撥款和完成招標程序，公園可望在 18 至 20 個月內竣工。
- (d) 康文署會微調奧運主題公園的設計，不會滲入太多京奧元素。如委員認為公園種植過多植物，署方可考慮微調綠化安排及加設康體設施。
- (e) 康文署會參考社建會對公園取名的建議。

61. 黎卓文先生回應調，建築署會考慮委員對奧運主題公園設計的意見。

62. 侯永昌議員提議把單車、馬術等運動項目，融入奧運公園的設計內。

63. 高寶齡議員再次促請政府盡快興建奧運主題公園。

64.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黃建新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九：要求盡快落實於大角咀興建分區警署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18/2014 號文件)**

65. 黃建新主席表示，保安局和警務處的聯合書面回應

---- (附件三)已在會前分發予各委員備覽。他繼而歡迎警務處旺角區警民關係主任韓婉君女士、高級督察行政(特別職務)李國超先生和旺角警區社區聯絡主任黃細傑先生。

66. 劉柏祺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對保安局未有派員出席會議甚感失望，要求續議此項。他促請保安局派代表出席下次會議，回答委員的提問。

67. 韓婉君女士回應如下：

- (a) 保安局和警務處已知悉地區居民就興建大角咀警署的建議，並正考慮該建議。
- (b) 自 2000 年開始，警方已在大角咀區分階段增加約 120 名前線警務人員。
- (c) 旺角警區 2012 年的罪案率，較 2013 年下跌 3.4%，同期大角咀區的主要罪案率則減少 3.6%，下跌的主要罪案類別包括劫案、搶掠和車內盜竊等，可見旺角警區前線有足夠警力，維持大角咀區的治安。
- (d) 警方暫時未能提供大角咀分區警署興建計劃的工程時間表。

(侯永昌議員於下午 5 時 20 分退席。)

68. 陳偉強議員憶述，在兩年前，前旺角警區指揮官江偉志總警司已表示會積極考慮在大角咀區興建分區警署，惟建議至今仍未落實。鑑於立法會撥款需時，他建議在海富苑、富榮花園和櫻桃街一帶設立警察派出所，以起阻嚇作用，並方便收集罪案情報。此外，他擔憂海富苑和富榮花園一帶的居民到油麻地警署報案會不受理，警方可能要求報案人改往旺角警署報案，令報案者不便。

69. 鍾港武議員不滿警方仍未有大角咀分區警署的工程時間表。他指出新填海區一帶的屋苑相繼落成，欲知警方實際為此增加了多少前線警務人員。此外，他希望在大角咀分區警署落成後，旺角警區的人手不受影響。他並建議在大角咀分區警署落成前，於新填海區一帶設立警察派出所。

70. 劉柏祺議員希望警方加緊打擊大角咀區的違例泊車問題。他另詢問警方是否已選址興建大角咀分區警署和進行工程設計，並欲知此工程項目現時在立法會輪候審議撥款申請的情況。他認為旺角警區目前需要額外抽調警力到大角咀區巡邏，可能會對旺角警區警力構成壓力。

71. 許德亮議員表示，大角咀分區警署興建需時，在此期間，他建議警方在大角咀區加設流動報案車，方便大角咀區居民舉報罪案。他另要求保安局代表在下次會議交代大角咀分區警署興建計劃的工程時間表。

(委員蕭漢平先生於下午 5 時 30 分退席。)

72. 高寶齡議員表示，在警方前線人員努力下，大角咀區的罪案率得以下降。她冀盼警方在大角咀分區警署落成前，能考慮在大角咀區加設流動報案車或警察派出所。

73. 韓婉君女士回應如下：

- (a) 在 2011 年 7 月 18 日，保安局副局長曾就大角咀分區警署興建計劃會見油尖旺區議會和居民代表，因此，保安局應已清楚明白油尖旺區議會的訴求。
- (b) 在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方面，由於興建大角咀分區警署的建議不屬甲級工程，警方未能提供該警署興建計劃的工程時間表。
- (c) 市民到任何警署的報案室報案，皆會受理。
- (d) 警方一直按警務需要，並根據大角咀區的人口增長、罪案率和罪案趨勢等因素，調配足夠警力到大角咀區以維持治安。
- (e) 她會向警區反映有議員要求在大角咀區加強警力的意見。

74. 黃建新主席表示，有議員建議在下次會議續議此項，秘書處稍後將邀請保安局派代表出席下次會議，續

議有關事項。他另詢問委員是否亦希望邀請警方派員出席下次會議，參與討論此項。

75. 劉柏祺議員認為警方代表已在是次會議上回答委員的提問，故此只需邀請保安局代表出席下次會議。

76. 陳偉強議員認為政策局未必願意派代表參加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會議，可能需把標題文件提交區議會會議，才可望保安局派員出席會議。

77. 黃建新主席回應謂，社建會過往曾邀請某政策局派代表出席會議，經多次邀請後，該局最終亦有派員赴會。他續稱如把此議項直接交予區議會處理，並不符合油尖旺區議會的一貫做法。

78. 孔昭華副主席認為無需警方派代表在下次會議參與討論本議項，以免浪費警方的人力資源。

79. 劉柏祺議員表示，警方已在是次會議上回答委員的提問，因此，社建會只需邀請保安局派員出席下次會議。如保安局再不派員赴會，委員或需要求民政事務專員居中協調。

80. 趙頌恩先生回應說，他會向保安局反映委員的訴求。

81. 楊子熙議員表示，如保安局不派員出席下次會議，他建議在7月24日會議上再討論此項，並再催請保安局代表赴會，回答委員的提問。

82. 黃建新主席宣布在下次會議續議此項，並繼續邀請保安局代表出席社建會會議，參與討論有關事項。

**議項十： 要求盡快落實及興建大角咀海帆道 18 號的
活動場地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19/2014 號文件)**

83. 黃建新主席表示，康文署和建築署的書面回應(附件四及五)已在會前分發予各委員備覽。他繼而歡迎康文

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李淑明女士和策劃事務助理1梁家智先生。

84. 李淑明女士回應謂，大角咀海帆道休憩用地工程計劃屬政府工務工程，亦已完成技術可行性研究。建築署稍後將委聘顧問公司為休憩用地進行設計工作，待大綱設計完成後，署方會諮詢社建會的意見。

85. 黃頌議員表示，海帆道18號用地長時間空置，造成蚊患，對附近居民滋擾甚大，惟上述工程僅屬乙級工程，休憩處的設計工作仍未展開，他對此感失望，希望工程計劃可盡早展開。

86. 陳偉強議員表示，據他所知，區議會倡議的工程計劃通常會列為乙級或丙級工程，他欲知政府對乙級或丙級工程的取態。

(黃萬成議員於下午 5 時 45 分退席。)

87. 委員高曉榮先生表示，如能盡快在海帆道18號興建休憩設施，可應付油尖旺區居民對休憩設施的需求，並解決該處的蚊患，他希望康文署和建築署能正視該空地附近居民和學校有關消除蚊患的訴求。

88. 劉柏祺議員表示，海帆道18號長期空置，他詢問政府會否考慮把該地供作短期用途，例如闢作社區園圃，以免浪費土地資源。

89. 李淑明女士回應如下：

- (a) 海帆道休憩用地工程項目完成技術可行性研究後便屬乙級工程項目。建築署會視乎工作量和資源分配安排等，有計劃地進行不同休憩用地的設計工作。
- (b) 康文署和建築署會就此工程項目定期磋商，並會向建築署轉達委員會的意見。
- (c) 有關空地現由地政總署管理，如有建議把該空地闢作短期用途，必須與地政總署商討。她憶述曾有建議將該地作短期用途，但遭到反對。

90.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黃建新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委員高曉榮先生於下午 5 時 50 分退席。)

議項十一： 其他事項：

油尖區文化藝術協會就申請發還油尖旺區議會撥款的上訴

91. 黃建新主席表示，根據油尖旺區議會撥款申請表第3頁，申請撥款團體不可在申請獲批後，就撥款資助的活動「新增或更換合辦/協辦機構」，否則獲批的撥款會被撤銷。在2013年，油尖區文化藝術協會獲批區議會款項14,905元，以供在同年11月24日舉辦「粵韻濃情會知音」活動，該協會其時提交的撥款申請表註明「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和「省港藝術團」為活動協辦機構，不過，該團體在活動完成後提交的資料(包括海報、入場券和場刊)顯示，「省港藝術團」實為活動的合辦機構，由於該協會違反油尖旺區議會撥款的規定，其發還撥款申請被拒。協會及後在2014年2月17日和3月26日分別致函他本人與區議會主席鍾港武議員，表示由於手民之誤，錯把協辦團體列作合辦團體，希望社建會可行使酌情權，准予發還撥款。黃主席請委員就油尖區文化藝術協會的上訴發表意見。

92. 許德亮議員表示，《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指引》(《指引》)適用所有申請區議會撥款的地區團體。如油尖區文化藝術協會違反《指引》的規定，區議會取消其發還撥款申請亦屬合理。他續稱該協會並非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理應清楚了解《指引》的條文內容。他另詢問油尖旺區議會過往如何處理申請撥款團體在獲批撥款後新增或更換合辦/協辦機構的情況。

93. 楊子熙議員表示，區議會可根據《指引》，向違規的獲批撥款團體發出警告信。就油尖區文化藝術協會的上訴，他詢問區議會會否考慮向該協會發出警告信。

94. 高寶齡議員欲知在哪些情況下，區議會會向違規團體發出警告信。

95. 秘書黃嘉穎女士回應謂，自2011-12年度至今，區議會曾就八宗申請團體在獲批撥款後新增或更改活動合辦/協辦機構的個案拒絕發還撥款。她續稱，申請團體獲批撥款舉辦的活動如有任何修改，而該團體未有在活動舉辦前12個工作天向區議會書面報告，或該團體未有根據《指引》的採購安排規定，按採購項目的預算價值邀請書面報價，區議會可就違規事項向該團體發出警告信。

96. 許德亮議員表示，根據油尖旺區議會撥款申請表(即表格一)第3頁第(2)項，「合辦/協辦機構不可於批核後新增或更換，否則獲批的區議會款項會遭取消」。該條文已列明申請團體違反有關規定的後果，故社建會無需繼續討論此上訴個案。

97. 黃建新主席表示，由於油尖區文化藝術協會向他發信，要求社建會酌情考慮該協會的發還撥款申請，故他必須向社建會匯報有關情況，請委員就此宗上訴發表意見。

98. 鍾港武議員表示，根據秘書處的記錄，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共有八個團體在獲批撥款後新增或更改活動合辦/協辦機構而不獲發還撥款，他建議區議會向本區團體發放此類個案的資料，提示區內團體在申請區議會撥款時，務必遵守相關規定。

99. 黃舒明議員認為無需向區內團體披露過往因上述原因不獲發還撥款的團體數目。

100. 孔昭華副主席認為區議會應按一貫做法處理油尖區文化藝術協會的上訴。他續稱秘書處應考慮如何讓申請團體加強認識《指引》，以免他們在獲批撥款後，因違反《指引》規定而最終不獲發還撥款。

(高寶齡議員於傍晚6時退席。)

101. 黃建新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區議會拒絕油尖區文化藝術協會的發還撥款上訴，眾無異議。

102.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黃建新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103. 餘無別事，黃建新主席宣布散會，會議於傍晚 6 時 10 分結束。下次會議訂於 2014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4 年 5 月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
於 2014 年 2 月 13 日舉行的第十三次會議
會議記錄草擬本的修訂建議

婦女事務委員會的修訂建議如下：

第 46 段：

原文為：“劉靳麗娟女士回應如下：

- (a) ……。
- (b) 政府每年向婦委會撥備 200 萬元，其中半數用於資助 18 區區議會，餘下的 100 萬元則供婦女團體和提供婦女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申請，用以舉辦跨區或全港性的活動。
- (c) ……。
- (d) 在「自學計劃」下，公開大學會對非政府機構委聘的教師進行資歷審核，師資合格的機構可提供課程，供區內學員報讀。
- (e) 食物及衛生局在 2008 年年初邀請建築署、衛生署、政府產業署、屋宇署及房屋署共同制訂《育嬰間設置指引》。政府已於 2008 年 8 月向各政策局及部門傳閱有關指引，以鼓勵在政府設施及公眾地方加設合適的育嬰間設施。婦委會會繼續推動私人企業在商業樓宇改善或增設育嬰間設施。
- (f) 婦委會會把委員的意見納入其工作計劃。
- (g) 婦委會會為女性僱員爭取延長法定的十星期產假。

”

建議
修訂為：

“ 劉靳麗娟女士回應如下：

(a) ……。

(b) 政府每年向婦委會撥備 200 萬元以推行資助計劃，其中半數用於資助 18 區區議會舉辦地區活動，而餘下的 100 萬元則供婦女團體和提供婦女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申請，用以舉辦跨區或全港性的活動。

(c) ……。

(d) 在「自學計劃」下，公開大學會對非政府機構所委聘的教師有一定的要求，而合資格的機構則可提供課程，供區內學員報讀。

(e) 食物及衛生局在 2008 年年初邀請建築署、衛生署、政府產業署、屋宇署及房屋署共同制訂《育嬰間設置指引》。政府已於 2008 年 8 月向各政策局及部門傳閱有關指引，以鼓勵在政府設施及公眾地方加設合適的育嬰間設施。

(f) 婦委會明白亦關注社會上有女性僱員希望爭取延長法定產假十星期的訴求。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就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文件第 17/2014 號

要求盡快興建奧運主題公園

所作的書面回覆

就上述文件對前大角咀巴士站休憩用地工程計劃的提問及要求，本署謹覆如下：

建築署在收集委員會及海濱事務委員會意見後，已修訂工程計劃的設計工作。本署現正循政府工務工程的既定程序申請撥款，希望可儘快取得撥款以進行建築工程。待取得撥款並完成投標程序後，休憩用地工程計劃的建築工程便會展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4 年 5 月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

要求盡快落實於大角咀興建分區警署

警務處一直密切留意旺角警區包括大角咀的罪案情況和警務需要，並根據區內的社區發展和人口數目，以及當區治安情況和社區關注等，調配足夠的警力於各地點進行巡邏，以維持治安。在過去幾年，警務處已增加旺角警區軍裝部人手編制，以配合大角咀區的發展。

一直以來，我們會按社區的改變及警務需要，適時檢討及考慮增設新警務設施。保安局和警務處知悉地區居民就興建大角咀警署的建議，並正仔細考慮該建議。目前我們並沒有有關項目的工程計劃詳情及時間表。

保安局
香港警務處
2014 年 4 月

Early Establishment of Tai Kok Tsui Police Station

The Hong Kong Police Force (HKPF) has been keeping a close watch on the crime situation and policing needs of the Mongkok Police District (including Tai Kok Tsui). In the light of the community development, population figures, district security and local residents' concern, etc, the HKPF deploys sufficient police resources to carry out patrol duties at various locations in an effort to maintain law and order. In the past few years, the manpower establishment of the Mongkok Police District Uniform Branch has been strengthened to tie in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Tai Kok Tsui area.

We shall timely review and consider the provision of new police facilities with respect to the changes in the local community as well as policing needs. Having noted local residents' proposal on setting up a Tai Kok Tsui Police Station, the Security Bureau and the HKPF are now deliberating on such a proposal. We do not have any details of the above project, nor there is a timetable at present.

Security Bureau

Hong Kong Police Force

April 201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就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文件第 19/2014 號

要求盡快落實及興建大角咀海帆道 18 號的活動場地

所作的書面回覆

就上述文件對大角咀海帆道休憩用地工程計劃的提問及要求，本署謹覆如下：

背景

2. 於 2010 年 2 月 11 日的油尖旺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上，本署向委員作出匯報，指出上述項目在渠務預留專用地範圍內發展存在技術困難，主要涉及休憩用地的中央部份地底築有大型的箱形排洪暗渠。隨後，本署及建築署與有關部門商討，並取得渠務署及地政署同意在有關範圍內興建委員會同意的設施。

3. 委員會同意的工程發展範圍包括：

- (a) 廣泛種植顯花樹木的園景和休憩區；
- (b) 一個 7 人人造草地足球場，內設觀眾看台、泛光燈系統及數碼時間顯示器等相關設施；
- (c) 兩個附有泛光燈系統的標準籃球場；
- (d) 一個多用途大草坪；
- (e) 設有健體設施的長者健身角、一個太極練習場及設有長椅的避雨亭；
- (f) 一個可供殘疾兒童使用的兒童遊樂處；
- (g) 一條設有健身站的緩跑徑；
- (h) 避雨蔭棚兼設有花園長椅的涼亭；及
- (i) 輔助設施。

4. 建築署已完成工程計劃的技術可行性研究，研究結果指出委員會通過的工程發展範圍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休憩用地的最新進展

5. 建築署隨後將會委聘顧問公司進行設計工作，待大綱設計完成後，便會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6. 本署理解油尖旺區居民對區內休憩設施的需求，將會繼續積極策劃上述休憩用地的工程發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4年5月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建築署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本署檔號: ASD302/7910/RA/LCSD/001

來函檔號: YTMDC 13-30/3/1 Pt. 36

議項十
書面回應(二)

九龍聯運街三十號
旺角政府合署四樓
油尖旺區議會
黃嘉穎女士

2014年5月5日

黃女士,

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

謝謝閣下於本年4月22日和4月25日的來信邀請本署參加上述會議。

因應本署的資源安排，以及考慮到本署對該項目“大角咀海帆道18號的活動場地”並沒有進一步的設計或技術方面的資料可以提供，本署將不會派代表出席該會議。

關於技術方面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2867 3911與本人或致電2867 2876與方泳珊女士聯絡。

(梁健德先生)
總工程策劃經理 302

副本抄送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李淑明女士 / 梁家智先生

AL / SF / sf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建築署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Our Ref.: ASD302/7910/RA/LCSD/001

Your Ref.: YTMDC 13-30/3/1 Pt. 36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4/F, Mong Kok Government Offices
30 Luen Wun Street, Kowloon
(Attention: Ms. Glorious WONG)

5 May 2014

Dear Madam,

**Invitation to Attend the Meeting
of the Community Building Committee (CBC)
of the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YTMDC)**

We refer to your letter on 22 April 2014 and 25 April 2014 regarding the above subject.

Please be advised that for the best allocation of our limited resources, we wish to be excused from the said YTM CBC DC meeting for the project "Open Space in Hoi Fan Road (大角咀海帆道18號的活動場地)" since there is no design issue / technical issue involved.

Please contact the undersigned at 2867 3911 or Ms. Sandy FONG at 2867 2876 should there be any information required from us.

Yours faithfully,

(Allen LEUNG)
Chief Project Manager 302

c.c.
LCSD - Ms. Selina LI / Mr. Jacky LEUNG

AL / SF / sf